

大同技術學院轉學生招生規定

100年5月11日大同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100年5月23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083018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為辦理本項轉學生考試，依「大學法第24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9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專科學校法第25條」、「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6條」、「專科學校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辦理轉學生招生審核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定。
- 第2條 為補足本校各系科學生之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由「大同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擬訂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收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各項事宜。本會組成成員，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委員由各系(科)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由教務處組長擔任。
- 第3條 本校招生之系科(組)別，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二章 招生方式、考試科目及報考資格

- 第4條 本會得依招生名額及考生總成績，於放榜前訂定各類科組之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按成績高低順序採依志願表依序分發方式錄取。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之同分比序原則與各學制年級之錄取分發方式應詳載於招生簡章中。
- 第5條 本會之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詳細考試項目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6條 報考資格：
- 一、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者，得報考四年制大學部二年級第一學期各系組：
1. 修畢技術校院或大學一年級課程(或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者。
 2. 技術校院或大學二年級(含)以上肄業(含退學生)者。
 3.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4.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 持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80學分)者。
 5.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36學分者。
- 二、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者，得報考四年制大學部三年級第一學期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組：
1. 修畢技術校院或大學二年級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者。
 2. 技術校院或大學三年級(含)以上肄業(含退學生)者。
 3.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4.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大同技術學院轉學生招生規定

100年5月11日大同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100年5月23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083018號函核定

(2) 持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80學分)者。

5.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72學分者。

三、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者，得報考二年制專科部：

1.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二年制專科部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修畢一年級下學期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者，得報考二年制專科部**二年級第一學期**性質相同科組。

2.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二年制專科部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者，得報考二年制專科夜間部(修業三年)**三年級第一學期**性質相同科組。

四、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者，得報考五年制專科部：

1.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五年制專科部或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高級進修補習學校肄業，修畢一年級下學期課程，與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段)以上，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者，得報考**二年級第一學期**各科組。

2.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五年制專科部或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者，得報考**三年級第一學期**性質相同或相近科組。

3.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五年制專科部或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修畢三年級下學期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者，得報考**四年級第一學期**性質相同科組或同科不同組。

4.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五年制專科部或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修畢四年級下學期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者，得報考**五年級第一學期**性質相同科組(同科同組)。

五、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者，得報考四年制大學部二年級第二學期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組：

1. 大學肄業學生，修畢技術校院或大學二年級上學期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者。

2. 大學肄業學生，技術校院或大學二年級下學期(含)以上肄業(含退學生)者。

3.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4.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80學分)。

5.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72學分者。

六、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者，得報考四年制大學部三年級第二學期性質相同系組：

大同技術學院轉學生招生規定

100年5月11日大同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100年5月23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083018號函核定

1. 修畢技術校院或大學三年級上學期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者。
2. 技術校院或大學三年級下學期(含)以上肄業(含退學生)者。

七、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者，得報考二年制大學部三年級第二學期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組：

1. 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大學部，修畢三年級上學期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者。
2. 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大學部三年級下學期(含)以上肄業(含退學生)者。

八、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者，得報考二年制專科部：

1.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二年制專科部或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修畢一年級上學期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者，得報考二年制專科一年級第二學期性質相同或相近科組。
2.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二年制專科部或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修畢二年級上學期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者，得報考二年制專科夜間部(修業三年)二年級第二學期性質相同科組。
3. 大學肄業學生，修畢一年級上學期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得報考二年制專科一年級第二學期性質相同或相近科組。

九、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者，得報考五年制專科部：

1.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五年制專科部或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修畢一年級上學期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者，得報考一年級第二學期各科組。
2. 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段)以上者，得報考一年級第二學期各科組。
3.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五年制專科部或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修畢二年級上學期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者，得報考二年級第二學期性質相同或相近科組。
4.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五年制專科部或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修畢三年級上學期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者，得報考三年級第二學期性質相同或相近科組。
5.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五年制專科部或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修畢四年級上學期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者，得報考四年級第二學期性質相同科組。
6. 大學肄業學生，修畢一年級上學期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得報考四年級第二學期性質相同科組。

十、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前揭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十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

大同技術學院轉學生招生規定

100年5月11日大同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100年5月23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083018號函核定

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十二、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前揭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十三、因違反本校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十四、詳細報考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者為準。

十五、轉學考生選擇在原就讀學校及本校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第4款第1目及第3目規定。

第三章 報名及考試

第7條 招生簡章中將詳列招生系科(組)、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前項招生名額分為初估名額及實際名額，實際名額不得少於初估名額，其公告日期規定如下：

初估名額：於招生簡章中公告。

實際名額：於放榜日至少三日前公告。

第8條 依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名及考試項目，報名方式為個別報名，並需在本校應試。

第四章 錄取公告、報到分發及註冊入學

第9條 本會各系科(組)預定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經扣除現有學籍人數後計算之。辦理轉學招生後，各校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特種生(退伍軍人)：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各系科外加名額分配經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明訂於簡章中。

第10條 本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

大同技術學院轉學生招生規定

100年5月11日大同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100年5月23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083018號函核定

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第11條 本會應於簡章中規定，各系科(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第12條 「『本校專科部之轉學招生考試』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經由本會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核處。如因本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本校大學部轉學招生考試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13條 轉學生錄取名單應經本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第14條 考生經分發後，應依照招生簡章規定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及相關表件至本校辦理報到。

第五章 其他

第15條 各系(科)組招生名額、成績計分標準、成績通知、分發注意事項、複查成績辦法及試場規則等，另於招生簡章中訂定。

第16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事發後一週內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17條 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時，應主動迴避。

第18條 本會招生作業收支應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

第19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20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21條 本規定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